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怒江州直幼儿园新城区分园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怒发改社会〔2016〕561号

建设地点：泸水市六库镇

验收主持单位：怒江州直第二幼儿园

2022年6月7日

## 一、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怒江州直幼儿园新城区分园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教育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怒江州直第二幼儿园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怒江州水务局 怒水保许(2017)1号 2017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于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中扬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云南智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交通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保【2017】365号”、“云水保【2017】97号”文件要求，怒江州直第二幼儿园于2022年6月7日在怒江州直第二幼儿园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怒江州直幼儿园新城区分园建设项目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云南中扬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监理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云南中扬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编制完成《怒江州直幼儿园新城区分园建设项目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了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并编制完成了《怒江州直幼儿园新城区分园建设项目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介绍、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情况汇报。经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怒江州直幼儿园新城区分园建设项目位于泸水县六库镇原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果园内（六库镇赖茂新城区分园八号路东南及六号路西南侧），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98^{\circ} 51' 20.28''$ ，北纬  $25^{\circ} 49' 2.42''$ 。

项目区西侧临近六库镇赖茂新城八号路（前段已建成，8m宽，沥青混凝土路面，具有雨污管网，后段也已建成；项目区东侧临近六库镇赖茂新城六号路（前段已建成，8m宽，沥青混凝土路面，具有雨污管网，已建成）。

本项目施工期间排水则依托六号路（前段）已有雨污管网，施工出入口位于项目区西北角，施工期间可依托部分八号路已建成前段及其施工道路、果园内已有土质道路三部分进入项目区，基本能满足材料运输要求，无需修建进场道路，周边交通条件较为便利。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一栋教学活动楼（1-3F），一栋兴趣活动楼（1-3F），一栋后勤办公楼（2-3F），地下设备用房（1F），室外分班活动场地、公共活动场地，道路及绿化等配套设施。项目用地面积 $1.31\text{hm}^2$ （不动产登记面积），总建筑面积 $1.19\text{h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6\text{hm}^2$ ，地下建筑面积 $0.03\text{hm}^2$ ）。按水土保持方案分区分别为构筑物区、道路及硬化区、绿化区，其中构筑物区占地面积为 $0.43\text{hm}^2$ ，道路及硬化区占地面积为 $0.61\text{hm}^2$ ，绿化区占地面积为 $0.27\text{hm}^2$ 。

工程于2017年4月开工建设，2017年9月完工（土建工程），土建施工为5个月。本项目建设总投资5484万元，其中土建投资4400万元。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及云南省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确保工程建设过程中新增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有效的治理，建设单位怒江州直第二幼儿园于

2016年12月委托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怒江州直幼儿园新城区分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工作。于2017年3月编制完成《怒江州直幼儿园新城区分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怒江州水务局于2017年3月10日以“《怒江州水务局关于准予怒江州直幼儿园新城区分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怒水保许〔2017〕1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

怒江州直幼儿园新城区分园建设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原方案规划设计内容存在一定差别，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 1、分区占地面积变更

《水保方案》：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总平面布置图，怒江州直幼儿园新城区分园建设项目净用地面积 $1.21\text{hm}^2$ ，其中建构筑物区占地面积 $0.43\text{hm}^2$ ，道路及硬化区占地面积 $0.39\text{hm}^2$ ，绿化区占地面积 $0.39\text{hm}^2$ 。

实际情况：经现场踏勘以及不动产登记用地范围，项目建设区面积较设计增加 $0.10\text{hm}^2$ ，各分区占地作了相应调整。其中建构筑物区 $0.43\text{hm}^2$ 、道路及硬化区 $0.61\text{hm}^2$ 、绿化区 $0.27\text{hm}^2$ 。

### 2、工期变更

《水保方案》：根据水土保持方案以及方案批复文件，项目建设总工期11个月（2017年1月至2017年11月）。

实际情况：工程于2017年4月开工建设，2017年9月完工（土建工程），土建施工为5个月，较设计施工时间缩短）。

### 3、土石方工程情况

《水保方案》：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共产生开挖土石方量 2.25 万 m<sup>3</sup>（含表土剥离 0.12 万 m<sup>3</sup>），回填土石方量 2.25 万 m<sup>3</sup>（含表土回覆 0.12 万 m<sup>3</sup>），内部调用 0.64 万 m<sup>3</sup>，无弃土产生，不设渣场。

实际情况：与设计情况一致，无变更。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号）、云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的通知云水保〔2016〕49号等文件内容，本项目未产生重大变更，无需开展水土保持变更设计方案。

本项目未产生重大变更，方案仍然按怒水保许〔2017〕1号）执行，工程达到验收条件后，开展水土保持自主验收，细微变化纳入水土保持验收内容。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监测单位于 2022 年 5 月~2022 年 6 月先后 2 次对项目建设区地形地貌、周边植被类型、工程布局、土地扰动情况、水土流失情况以及防治措施实施情况开展了全面的实地调查监测，并在项目区域内设置监测点 4 个（其中调查型监测点 3 个，巡查监测点 1 个）。

2022 年 5 月，监测单位汇总项目监测数据，施工、监理资料，编写完成《怒江州直幼儿园新城区分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经过水土保持监测，确定怒江州直幼儿园新城区分园建设项目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31hm<sup>2</sup>，全部为建设区面积。通过监测，监

测单位就现场存在的问题及时同建设单位沟通后，进行了整改，确保了工程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进行落实各项防护措施，至工程监测结束，工程达到了方案提出的防治目标。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经过1个月的时间进行现场调查，于2022年6月完成报告编写。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所述：

##### 1、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

①工程措施——雨水管网 642m，广场及道路排水 852m。

②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0.27hm<sup>2</sup>。

③临时措施——临时土工布覆盖 4500m<sup>2</sup>，临时沉砂池 1 座

##### 2、投资完成情况

怒江州直幼儿园新城区分园建设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23.60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33.30 万元，植物措施费 7.68 万元，临时措施费 2.75 万元，独立费用 16.87 万元，基本预备费 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00 万元(属于免征范围)。

怒江州直幼儿园新城区分园建设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23.60 万元，与水保方案中的投资 129.43 万元相比减少了 5.8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实际完成投资 33.30 万元，较水保方案一致；植物措施实际完成投资 70.68 万元，与水保方案中植物措施的投资相比增加了 9.48 万元；临时措施实际完成投资 2.75 万元，与水保方案中临时措施投资减少了 4.17 万元；独立费用实际投资 16.87 万元，较水保方案减少 7.37

万元；基本预备费 0.00 万元，较水保方案减少了 3.7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00 万元，与水保方案一致。

### 3、防治效果

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怒江州直幼儿园新城区分园建设项目项目区内扰动土地整治率达 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 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47，拦渣率达 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9%，五项指标均达到方案拟定防治目标值。项目区林草覆盖率为 20.61%，未达到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拟定的林草覆盖率防治目标值 32.23%（未达标原因：主体工程硬化及道路面积增大，绿化面积减少不影响水土保持效果及绿化美化效果）。已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具有较好的水土保持效果及生态效益，对本项目防治水土流失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巡查和管护，确保其功能正常发挥。

#### （八）意见及建议

无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怒江州直第二幼儿园			验收主持单位
成员	杨鸿娟	怒江州直第二幼儿园			
	武锐	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仕位	云南中扬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云南交通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徐磊	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智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